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1016
聯絡人及電話：姚閔升(049)2332161轉3285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8@mohw.gov.tw



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36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
礙養護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3006083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、十三

主旨：有關 貴院申請「築夢計畫：新建身障養護大樓」公益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2,52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03年3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3年2月11日屏府社障字第10302948000號函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月29日社家障字第1030001457號函辦理，兼復 貴院103年1月7日迦南字第10301004號函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各縣市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印製季刊、大眾傳播媒體（電視、廣播、文宣、平面媒體、網路）、園遊會、餐會、義賣會、記者會、公益展演、媒體廣告、舉辦各項相關募款活動等方式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籌措 貴院辦理「築夢計畫：新建身障養護大樓」所需相關經費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院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字號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



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- 九、貴院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3年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復主旨略以：「…，惟案內計畫提及申請『內政部補助』應配合政府改組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，…」，請貴會據以辦理。
- 十、貴院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院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院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十三、檢附貴院勸募活動啟動帳號、密碼及授權碼各1組（如附件），請於活動開始7日內逕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申請機構登入欄（<http://donate.mohw.gov.tw/>）啟動登載並傳送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